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 80 期 月刊

4 月 份

政策法规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购物

科技

教育

医疗

金融

财税通知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B 版的通知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80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近62个分区，超776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172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会计俱乐部	6
会计人的福利	6
总局公告	8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8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10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3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16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17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21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1
财税通知	23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B 版的通知	23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3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4
纳税咨询	25
5 月 1 号后能否还开出 17% 的发票？	25
年会购买奖品，是否可以入账？是否缴个税？	25
购入旧设备按多少年折旧？	25
银行单据，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26
罚供应商的款，是否做进项转出？	26
注册的分公司需税务做登记吗？	26
支付个人劳务费，是否缴税？代开发票吗？	27
简易征收，电费、水费等进项可以抵扣吗？	27
通知存款算不算理财产品？	28

新闻聚焦 29

 李克强阐释为何要再推出这 7 项减税措施 29

 中国为企业“减负”不遗余力 30



东审会计俱乐部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会计俱乐部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会计俱乐部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会计俱乐部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更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会计俱乐部，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会计俱乐部五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东审会计俱乐部2018年5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第128期	5月4日	13:30-17:00	专题班--《加计扣除政策解析》	李妍	银网中心
第129期	5月8日	08:30-12:00	专题班--《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130期	5月8日	13: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热点解析暨二季度最新财税政策》	曲元	正仁大厦
第131期	5月9日	13:30-17:00	专题班--《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132期	5月9日	13: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热点解析暨二季度最新财税政策》	曲元	正仁大厦
第133期	5月10日	08:30-12:00	定制班--《财务会计转型与价值创造》	王洪玉	银网中心
第134期	5月10日	13:30-17: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第135期	5月11日	08:30-12: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第136期	5月11日	13:30-17:00	专题班--《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137期	5月11日	08:30-12:00	专题班--《增值税热点解析暨二季度最新财税政策》	曲元	正仁大厦
第138期	5月11日	13:30-17:00	专题班--《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139期	5月15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银网中心
第140期	5月16日	13:30-17:00	专题班--《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141期	5月17日	13: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热点解析暨二季度最新财税政策》	曲元	银网中心
第142期	5月17日	13:30-17: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第143期	5月18日	08:30-12: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144期	5月18日	13:30-17:00	专题班--《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145期	5月18日	13:30-17:00	专题班--《高新政策解析》	王文娟	正仁大厦
第146期	5月22日	13: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热点解析暨二季度最新财税政策》	曲元	银网中心
第147期	5月23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148期	5月23日	13:30-17:00	定制班--《财务会计转型与价值创造》	王洪玉	正仁大厦
第149期	5月24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150期	5月24日	13:30-17: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丽	正仁大厦
第151期	5月25日	08:30-12: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丽	银网中心
第152期	5月25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银网中心
第153期	5月25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154期	5月29日	13: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热点解析暨二季度最新财税政策》	曲元	银网中心
第155期	5月30日	13: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热点解析暨二季度最新财税政策》	曲元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春峰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客户反馈



客户反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简化办税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关于同期资料准备及提供要求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二、收到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为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现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 1 栏、第 2 栏、第 4a 栏、第 4b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第 3 栏“13%税率”相关列次不再填写。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

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7%、11% 的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项目”“10%税率的项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2。

三、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填写说明第(二)项“各列说明”中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的表述中增加以下内容:

第 2 行、第 4b 行 14 列公式为: 若本行第 12 列为 0, 则该行次第 14 列等于第 10 列。若本行第 12 列不为 0, 则仍按照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 按实际填写。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 简化出口退(免)税手续,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持续加快退税进度, 支持外贸出口, 现就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时, 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修改后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 1)。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 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全国机构: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不再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四、出口企业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五、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以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出口税收管理系统对进货凭证进行核对。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附件2）。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举证资料，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以下称“30号公告”）的规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前收汇，未按规定收汇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须按照30号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原因是虚假的；

（三）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上述第（一）种情形自出口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评定为四类企业的次月起执行；第（二）种至第（三）种情形自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出口企业之日起 24 个月内执行。上述情形的执行时间以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出口企业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执行时间的截止时间为几种情形中的最晚截止时间。

九、生产企业应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 月 20 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一）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 5）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三）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现次月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十、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有关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的规定，自收到企业复评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十一、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填报《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6），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一）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

（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 1 目规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

十二、《废止文件、条款目录》见附件 7。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3.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5.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6.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7. 废止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六、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七、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一般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十一、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铁矿石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铁矿石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大连商品交易所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大连商品交易所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及现行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的，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

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按照现行小规模纳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的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属于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原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上述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转登记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五条所述情形、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退运等情形，需要调整“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据实调整，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三、原实行免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可继续申报免退税。

上述尚未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中，用于申报免退税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不申请进行电子信息稽核比对，应经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确认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电子信息相符且未被用于抵扣或退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称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转登记纳税人，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转登记纳税人的代办退税款后，按照规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撤回。

五、转登记纳税人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比照新发生出口退（免）税业务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有关事宜。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金边正式签署。中柬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关于议定书第四条所提及的《协定》第二十六条（信息交换）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柬埔寨法律不再与上述规定冲突，上述规定应构成《协定》第二十六条的组成部分。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缴费税前扣除环节

按照《通知》规定，试点地区内可享受税延养老保险税前扣除优惠政策的个人，凭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平台出具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办理税前扣除。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购买符合规定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应及时将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在个人申报扣除当月计算扣除限额并办理税前扣除。扣缴单位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可扣除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或“年税前扣除项目”栏“其他”列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中（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并同时填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个人因未及时提供税延养老扣除凭证而造成往期未扣除的，扣缴单位可追补至应扣除月份扣除，并按《通知》规定重新计算应扣缴税款，在收到扣除凭证的当月办理抵扣或申请退税。个人缴费金额发生变化、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重新计算或终止税延养老保险税前扣除。除个人提供资料不全、信息不实等情形外，扣缴单位不得拒绝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

（二）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

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购买的符合规定的养老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时，凭税延养老扣除凭证，在《通知》规定的扣除限额内据实扣除，并填报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的“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同时填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计算扣除限额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应税收入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承包承租的收入总额确定；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税收入按合伙企业收入总额乘以合伙人分配比例确定。

实行核定征收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和税延养老扣除凭证，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缴费金额发生变化、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

二、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环节

个人达到规定条件领取商业养老金时，保险公司按照《通知》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项目（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并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8〕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8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四、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 号）到期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抗癌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东 审

纳税咨询

5月1号后能否还开出17%的发票？

问题：5月1号后能否还开出17%的发票，是否依据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确定开票税率？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据此，自2018年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由此，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属于2018年5月1日前的，无论何时开具发票，仍适用17%和11%税率，其进项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年会购买奖品，是否可以入账？是否缴个税？

问题：（1）年底举行公司年会购买奖品如机器人、挂烫机等是否可以入账？（2）如入福利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4号）第三条规定，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2. 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与维修费；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二）规定，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年会购买的奖品，可计入“管理费用——其他”或“工会经费”核算。其奖品发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应并入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购入旧设备按多少年折旧？

问题：从A公司的已折旧4年的机械设备卖给B公司，B公司按多少年折旧？

答：《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问题的公告》（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号）明确了，如果能够取得前环节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证据，如初始购置发票、出厂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期等能够证明已使用年限的证据，则可就其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对无法取得上述证据的，应当根据已使用过固定资产的新旧磨损程度、使用情况以及是否进行改良等因素合理估计新旧程度，然后与该固定资产的法定折旧年限相乘确定。

据此，B公司购入的旧设备，如果能够取得前环节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证据，则可就其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对无法取得上述证据的，按合理估计新旧程度，计提折旧。

银行单据，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问题：银行收取企业的手续费、短信服务费、网银使用费等，只有银行单据无发票，是否有新政策说不允许税前扣除？

答：《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一）规定，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据此，企业支付银行手续费、短信服务费、网银使用费无税务发票，不予税前扣除。

罚供应商的款，是否做进项转出？

问题：因原材料的品质问题送货延迟等原因，罚供应商的款，是否需要做进项转出或计提销项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据此，购买方取得供应商因品质问题送货延迟等原因的罚款，不属于非正常损失，无需进项税转出。也不属于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

注册的分公司需税务做登记吗？

问题：北京注册的分公司（非独立核算）需要去税务做登记吗？

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分支机构含义界定的答复】（工商企字[1997]222号）明确了，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法人投资设立的、有固定经营场所、以自己名义直接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隶属企业法人承担的经济组织。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据此，北京注册的分公司，应办理税务登记。

支付个人劳务费，是否缴税？代开发票吗？

问题：支付个人劳务费，代扣个税后，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还需要个人去税务局代开发票吗？个人劳务费还需要交增值税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一）规定，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函[2009]27 号）规定，……. 企业支付给员工的报酬只有在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下才能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否则应作为劳务费支出，凭劳务费发票税前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个人提供劳务，应按“其他现代服务”3%计缴增值税，由支付单位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劳务费发票，否则，不予税前扣除。

简易征收，电费、水费等进项可以抵扣吗？

问题：不动产租赁业务：简易征收 5%税，电费、水费等进项可以抵扣吗？什么样的不能抵扣？简易征收并非所有都不可抵扣是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一）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依据上述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发生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销售额比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例计算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通知存款算不算理财产品？

问题：通知存款算不算理财产品？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据此，理财产品是合同中明确承诺保本或非保本取得的收益；而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可多次支取，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LCVONNO
东 审

新闻聚焦

李克强阐释为何要再推出这 7 项减税措施

来源： 中国政府网

“为企业减税与加大财政投入实际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既要瞄准一些重大科研项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也要通过减税等相关政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李克强总理在 4 月 25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说。

当天会议决定再推出 7 项减税措施，预计全年将再为企业减轻税负 600 多亿元。李克强说，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减税力度，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更有利于引导社会预期。

“我们此次减税的方向是小微企业，受益的是整个经济。” 总理说。

2013 年以来，国务院不仅多次针对小微企业“定向减税”，同时不断扩大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3 万元、6 万元逐步提高到 50 万元。4 月 25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这一上限提高到 100 万元。

李克强强调，小微企业是就业最大的容纳器。有针对性地为小微企业减税，实际上也是支撑就业这个经济发展的基础。“实践证明，近年来出台的这些优惠政策确实支撑了就业，对避免中国经济出现‘硬着陆’起到了重要作用。” 总理说。

李克强明确表示，此次减税不仅是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更要重点支持创业创新。

当天会议还决定，一是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是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三是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四是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至 8%。前述三项措施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五是从 5 月 1 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六是将目前在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起执行。

李克强强调，要通过减税等支持性政策，调动企业积极性，引导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升级。

“我们既需要顶天立地的大企业，更要关注成长型的企业。今天许多叱咤风云的跨国企业，几十年前就是从小企业中脱颖而出的。今天我们为小微企业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环境，目的就是鼓励它们不断创新，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力争成为未来的‘小巨人’。”总理说。

中国为企业“减负”不遗余力

来源：人民日报

在日前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就降成本相关工作做了介绍。据了解，目前中国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企业经营环境更加宽松，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更足。专家认为，这些“减负”举措最终落脚点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从而实实在在地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创新动力，为中国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内在基础。

减税力度不断加码

提高增值税起征点，减免小微企业收费，免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扩大减半征收所得税的小微企业范围……如今，一个个实实在在的减税措施接连落地，让中国企业的担子更轻了，活力更足了。

比如，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三项最新举措，就让不少企业感受到了实惠。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互感器行业最知名的企业之一。该企业财务负责人于健表示，5月1日后企业适用税率降低，税负和营业成本也随之下降，按照去年的成本率计算，企业预期可以减税175万元，这不仅提升了企业营业利润，更让资金流转变得顺畅。

“我国小微企业数量多，在吸纳就业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但也有体量小、抗风险能力弱的天然劣势，需要政府在税收等政策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在谈及最新推出的7项税收优惠政策时表示，近年来，中国已经初步形成了涉及税费多、优惠环节多、优惠力度大的政策支持体系。最新的减税措施继续加大了力度，提高了针对性，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的税收政策体系，将更好地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普惠金融再上台阶

对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而言，“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降成本的难题。如今，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正在缓解企业融资成本。

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王兆星介绍，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已经达到31.76万亿元，今年一季度新增了0.96万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已经达到1545万户，涉农贷款余额也接近32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1万亿元。

王兆星说，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禁止银行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费。贷款利率总体控制在合理区间，稳中有降。银行业全年比上年多减费让利达 440 亿元。

与此同时，大型银行对新技术的应用也让普惠金融“如虎添翼”。例如，中国建设银行针对普惠金融客户“缺信息”“缺信用”等特点，借助模型设计、数据积累与系统开发，创新建立起有别于银行传统业务的“数据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新模式：首创小微企业评分卡，突破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的信息、信用“瓶颈”；依托“新一代”优势，率先实现数据信息集成，精准“画像”；首推“小微快贷”全流程线上融资……截至 2018 年 4 月末，该行累计为 28 万小微企业提供 2800 多亿元贷款支持。

企业活力持续释放

北京市社科院经济所所长杨松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增速趋稳、质量提升的转型阶段，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与融资成本对于激发经济创新活力无疑十分重要。

“从财政上看，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比以往财政拉动投资更能激发市场原生活力；从金融上看，中国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针对的就是长期以来金融领域‘脱实向虚’的问题，让更多实体企业获得金融支持。总而言之，中国不遗余力地为企业‘减负’，就是为了持续释放企业经营活力。”杨松说。

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表示，2017 年，科大讯飞就享受各类减免税优惠近 4875 万元。技术升级和人才培育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减负举措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了劲、加了油，促进了科研团队壮大发展，并有力地支持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3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11.6%，利润结构有所优化。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费用为 92.61 元，同比下降 0.13 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4%，同比降低 0.8 个百分点，企业效益持续改善。

东 审